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全

被　　告　劉世安（原名劉熹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玖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至逾期二百七十日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3日起至120年6月13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月10日為繳款日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；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原告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並得自本金到期日起，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收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成計收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成計收，

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；被告對原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原告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已於113年6月13日將系爭借款撥付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被告於114年10月間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969,156元及其利息與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清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969,156元整，及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等語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臺幣存放款利率查詢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璿